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6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陳怡穎

被告 林垚峯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109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0日作成分配表（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下稱系爭分配表），訂於113年12月24日實行分配，並附送分配表通知債權人、債務人，因原告不同意系爭分配表所示次序1、次序3中被告債權之分配金額，於113年12月23日具狀聲明異議，有民事分配表異議狀（見本院卷第33頁）附系爭執行事件卷可考，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

01 宗查明無訛。是原告於114年1月2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
02 異議之訴，並於翌日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核與前揭規定無
03 違，應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伊於112年11月2日向本院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
05 蕭簡秀球(下稱其名)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11月9日核發執
06 行命令、113年5月29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迄113年11月21
07 日製作分配表時，方知被告林垚峯持基隆地院113年司促188
08 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請併案
09 執行參與分配，主張其前為訴外人即蕭簡秀球之子蕭哲韋開
10 立之綠洲園藝企業社之員工，於111年3月15日在工作場所意
11 外墜落導致股骨斷裂(下稱系爭事故)，嗣蕭簡秀球與其達成
12 和解，承諾賠償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已給付43萬，
13 尚有457萬未付，爰請求蕭簡秀球給付457萬元及利息（下稱
14 系爭債權）。然系爭支付命令係被告於113年4月11日具狀聲
15 請，且被告係受雇於綠洲園藝企業社，應向雇主求償，又綠
16 洲園藝企業社必有替員工投保相關保險，詎蕭簡秀球逕同意
17 和解並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賠償被告鉅額500萬
18 元，顯啟人疑竇。況被告自陳蕭簡秀球應於112年3月15日前
19 給付62萬元，隔年113年3月15日前亦應給付100萬元，如有一
20 期未付或僅作部分支付，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惟被告遲至
21 113年4月11日即蕭簡秀球收到扣押保險執行命令後始向基隆
22 地院聲請支付命令促債務人清償，亦與常理不合，恐是為稀
23 釋原告債權金額，而將其對訴外人綠洲園藝企業社之債權移
24 花接木至對蕭簡秀球請求，是被告與蕭簡秀球間之系爭債權
25 應為通謀虛偽成立之法律關係，自始無效。為此，依強制執
26 行法第41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鈞院112年度司執
27 洪字第18109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製作
28 並訂於同年12月24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第1
29 項、第3項所列被告林垚峯所受分配執行費36,700元與清償
30 債務債權受分配之425,477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31 三、被告則以：伊係綠洲園藝企業社雇用之員工，111年3月15日

01 綠洲園藝企業社承攬基隆市政府暖暖員工宿舍綠化整修工
02 程，蕭簡秀球代其子蕭哲韋引導被告等工作人員前往現場，
03 僅就工作範圍簡單交代數語隨即離去，被告循其指示爬上二
04 樓屋頂準備開始剪裁過高之樹枝，不意屋頂因年代久遠無法
05 承重，發生被告從二樓屋頂直接墜落之系爭事故，伊當場暈
06 厥，緊急送往汐止國泰醫院開刀治療，經醫生檢視主要傷處
07 在於與髖關節接壤之右邊大腿骨（即股骨）斷裂，住院兩周
08 始返家休養，嗣迭經復健但無法痊癒，不能負重及久站，走
09 路緩慢且拐癱，雖未當場喪命，但已失去原有之工作能力，
10 生活上有諸多不便，精神及生理均感痛苦。蕭哲韋為綠洲企
11 業社負責人，就當日現場工作指揮及應否提供適當安全防護
12 措施委由其母蕭簡秀球處理，後者為前者之代理人或使用
13 人，因其過失發生事故，就外部關係而言，蕭哲韋固應負同
14 一責任，但蕭簡秀球仍應負責，不能謂代理人或使用人得以
15 就此免責。且蕭簡秀球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直接原因，名
16 下又有土地多筆，償債能力超過蕭哲韋遠甚，由其承擔賠償
17 責任，對被告債權之擔保自屬有益，故被告自將蕭簡秀球視
18 為主要協商或求償對象，原告指稱為蕭簡秀球不應負擔賠償
19 之責，或蕭哲韋沒有就事故承擔賠償責任，皆有誤會。經過
20 協商，蕭簡秀球及蕭哲韋均允諾共同賠償新台幣500萬元，
21 並出具系爭承諾書及本票一紙為憑。被告係認真工作多年之
22 老員工，工作中發生此一不幸事故，由蕭簡秀球出面承諾共
23 同負責賠償，亦在一般情理之內，與經驗法則無違等語置
2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
28 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
29 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
30 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
31 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

01 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8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所謂通謀為
02 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
03 示而言，故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
04 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若僅一方無欲
05 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尚不
06 能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
07 4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
08 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為權利障礙要
09 件，且屬變態之事實，應由第三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
10 0年度台上字第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參與分配者，係被告與蕭
12 簡秀球間通謀虛偽成立之債權，渠等所成立之債權自始無效
13 等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
14 就其前開之主張負舉證責任。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本院執行
15 處函、聲明異議狀、基隆地院債權憑證、存證信函、基隆地
16 院支付命令暨聲請狀、確定證明書等件（見本院卷第21至71
17 頁），均不足以證明被告參與分配之系爭債權係與蕭簡秀球
18 間通謀虛偽成立之債權；反觀被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蕭
19 簡秀球出具系爭承諾書、蕭哲韋111年8月2日簽立之本票等
20 件（見本院卷第125至第131頁），足見被告確係於前開時、地
21 發生系爭事故，並受有嚴重之傷害，衡諸系故發生當天係蕭
22 簡秀球代其子蕭哲韋引導被告等工作人員前往現場，並為工
23 作上之指示，是被告抗辯其將蕭簡秀球視為主要協商暨求償
24 對象，經過協商，蕭簡秀球及蕭哲韋均允諾共同賠償新台幣
25 500萬元，並出具系爭承諾書及本票一紙為憑，核與情理無
26 違，信屬可取。原告主張被告與債務人蕭簡秀球無成立系爭
27 承諾書之真意，賠償義務人應係綠洲園藝企業社或其法定代
28 理人蕭哲韋，並執他案判決主張與被告相類傷勢僅獲償722,
29 623元，推測被告與蕭簡秀球間所簽立之系爭承諾書係出於
30 通謀虛偽云云，均僅係其主觀臆測之詞，尤因傷者個人身體
31 狀況不同、造成傷害之原因亦異，受傷後所受治療、與工作

01 環境等亦均不同，自不得遽行比附援引。此外，原告既未提
02 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與蕭簡秀球係就系爭承諾書之簽署係通
03 謀虛偽意思表示，則原告前揭之主張，即難憑取。

04 (三)又原告主張被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自行主張蕭簡秀球已經先
05 給付38萬元及5萬元，總計43萬元，則被告之系爭債權已獲
06 得清償或部分清償等語。惟查，系爭承諾書上所載賠償總金
07 額為500萬元，一如前述，扣除蕭簡秀球已給付之43萬元，
08 尚餘457萬元未為清償，足見被告於聲請系爭支付命令時已
09 將上開金額扣除，核屬相符，系爭債權並未逾賠償範圍，是
10 原告上開主張，亦難憑取。從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
11 之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1090號於113年11月20日
12 分配表列載關於次序1、次序3被告債權部分，不應列入分配
13 云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原告聲請向行政院勞動部職
14 業安全衛生署函查系爭事故發生後是否有對綠洲園藝企業社
15 科處罰鍰3萬元、及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因
16 系爭事故之發生給付保險金，均不足以證明被告與蕭簡秀球
17 間前所簽立之系爭承諾書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亦不足
18 以證明系爭債權為偽，是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並無影響
19 本院前揭論述得心證之理由，自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2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22 六、本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
23 訟費用額為6,3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蔡凱如